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4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基层团组织：

今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共青团也将迎来建团百年的历史性时刻。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根据上级团组织有关部署，结合我校实际，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团日活动，以实际行动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庆祝建团 100 周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二、活动开展时间

2022年3月至11月

三、活动对象

全校各级学生团支部

四、活动开展形式

各学院团总支引导院内各团支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与建团100周年，聚焦思想引领，从党史学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生态文明、文体艺术等领域，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新颖、重在创新、注重实效的团日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展现“衣食无忧而不忘艰苦，岁月静好而不丢奋斗”的新时代青年大学生风采，以青春活力献礼党的二十大。

团日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开展，各团支部自行可选取开展方向，并且在不偏离活动主题的前提下，可自行命名活动名称，报所在学院团总支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结束后由学院团总支整理总结材料报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备案。

五、推进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23日—3月30日、9月中旬）

各学院团总支在校团委的统一工作部署下,明确活动相关的指示精神与活动要求,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图文、H5、短视频等青年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在微信公众号、抖音、B站等媒体向广大团员青年宣传“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团日活动,统一思想,对活动进行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收集各承办团支部方案后,按《活力在基层团日活动得分明细表》(详见附件3)要求挑选合格的方案,自行打印。上半年的电子版方案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15:00前上报至校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纸质版具体上交时间待返校后另行通知。下半年的宣传动员工作将于9月中下旬开展,具体时间详见通知。

(二) 组织开展阶段(3月31日—5月12日、10月)

依托各基层学院的总体部署,各学院团总支需有序组织本学院基层团支部紧密围绕活动主题,结合专业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富有青春活力的主题团日活动,形成全团活跃、上下联动的新局面;各学院团总支还需对活动进行跟踪指导,及时向校内各类宣传载体发布活动信息,同时引导各团支部在“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http://hlzjc.gdcyl.org>)”官方网站及时记录实施过程和成效(具体要求细节详见附件2),进行主题团日竞赛活动项目申报,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目标团支部项目申报率(4月8日前达30%,4月30日前达60%,5月31日前达100%);下半年的组织开展工作将于10月份开展,具体时间详见通知。对于

各学院的组织开展情况，校团委组织部将实时进行监督和抽查。

（三）总结评估阶段（5月12日—5月30日、11月上旬）

各学院团总支要求各基层团支部在活动结束后做好活动总结工作，根据团员参与度与活动成效撰写总结材料，在收集整理完毕后以学院为单位向校团委提交学院组织开展工作的总结材料。上半年的总结资料电子版于2022年5月19日15:00前发送到校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纸质版具体上交时间待返校后另行通知。下半年的总结评估工作将于11月上旬开展，具体时间详见通知。

各学院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过程的“组织发动、宣传推广资源投入”等情况将作为各团总支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校团委组织部将根据我校相关的考核评比机制，对各基层学院提交的活动开展总结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主题团日活动总结会，联动各学院工作交流，表彰一批典型组织与优秀案例。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安全。

“活力在基层”活动是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提升基层团支部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基层学院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今年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团日活动的重要意义，力争完成“两个

100%”的目标（学生团支部100%开展主题团日活动，100%参加主题团日竞赛活动项目申报）；各学院在指导开展活动的过程中，要确保各学生团支部严格遵守学校与学生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安全有序：活动可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开展，线下活动开展前要做好安全预案，参与人员需佩戴口罩，保持距离，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暂停相关活动，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

（二）精心组织，加强联系。

每个赛季初，各学院团总支应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分层分类指导学生团支部开展活动，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进一步把好活动内容关和宣传审批关。精心组织参赛工作，进一步推动“活力在基层”活动省、校、院三级联动机制的构建与运行，打造我校团组织“活力提升”工程的品牌效应。

（三）分类指导，资源下移。

各学院团总支要坚持实事求是、因材施教的方针，要针对不同年级、不同专业，设定各有侧重的主题和任务，给予科学合理、分层分类的指导；要加强对活动特别是上报项目的思想、内容、形式等方面的审核，防范化解存在的各类风险；同时，要结合学院中心工作，把更多资源投放到基层团支部建设中去，在政策、项目等方面为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营造良好条件。

（四）强化宣传，扩大影响。

各学院团总支要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团学新媒体矩阵的影响力、引领力，加强典型选树；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各类新媒体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宣传，充分展示广大青年大学生“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的活动成效。

七、活动奖励设置

校团委在全年每季主题团日活动竞赛中设置活动激励机制，以更好地提升我校团组织“活力在基层”的品牌效应。

1. 奖励对象：各学院团总支按《2022 年度基层团组织主题团日活动优秀案例名额与配套奖励经费名额分配表》（以下简称《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1）的配套奖励经费名额数目自主推荐产生的团支部；

2. 评选方式：各学院团总支根据《基层团组织主题团日活动优秀案例评选细则》要求（详见附件 2），推荐产生不少于《名额分配表》中规定数量的优秀案例，校团委将对提交的优秀案例进行再次审核评定；

3. 奖励金额：根据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案例数量与质量，校团委将发放不多于配套奖励经费名额数量的奖励资金，每个获奖的团支部将获得 300 元的配套活动经费；

4. 其他评比应用：获评校级优秀案例的团支部将被优先推荐参与省级优秀案例评比，以上荣誉也将作为其在参评年度优秀团

支部、先进班集体等评比表彰活动中的重要指标。

校团委组织部联系人：吴倩怡

联系电话：13005221330

工作邮箱：dgcytwz@126.com

- 附件：1. 《2022 年度基层团组织主题团日活动优秀案例名额
与配套奖励经费名额分配表》
2. 《基层团组织主题团日活动优秀案例评选细则》
3. 《活力在基层团日活动得分明细表》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基层团组织主题团日活动优秀案例
名额与配套奖励经费名额分配表**

单位	优秀案例名额	配套奖励经费名额
商学院	5	2
金融与贸易学院	3	1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4	2
城建与环境学院	3	1
智能制造学院	3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3	1
法学院	3	1
艺术学院	1	1
创意设计学院	2	1
外国语学院	3	1
合计	30	12

附件 2

基层团组织主题团日活动优秀案例评选细则

为夯实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积极响应团中央在高校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的号召，打造基层团组织“活力提升”工程的品牌效应，校团委将开展各学院与校级团日活动“优秀案例”评选，引导各基层组织树立竞争意识，在竞争中创新创优，提高主题团日活动质量。

一、评选方法

（一）院级优秀案例

各学院团总支需指导各团支部根据《活力在基层团日活动得分明细表》（详见附件 3）认真研究本期主题团日活动的开展方向和思路，制订符合主题，详细且富有新意的方案，由各学院团总支在总结阶段自行组织评比出对应优秀案例名额数量的团日活动，推荐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二）校级优秀案例

校团委将根据各团总支自主推荐的优秀案例、《活力在基层团日活动得分明细表》（详见附件 3）的评分标准和上传至活力在基层后期资料情况，把各优秀案例分数大于 90 分且排名前五名的团日活动方案作为“校优”项目上报至“活力在基层”平台参赛。（团日活动优秀案例分数：在团日活动组织开展阶段

由校团委组织部对各学院团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分)

(三) 省级评优

团省委在各高校推荐申报基础上,遴选不少于一千个入围项目,评选数百个优秀项目,省级评优环节将引入专业评审与网络投票等环节评出最佳项目和最具人气项目。入围的团支部均可获得省级证书奖励,优秀项目、最佳项目、最具人气项目等可获得奖金及证书奖励,其中获得优秀项目奖励的团支部将授予“灯塔团支部”称号。

二、评选要求

1. 各团支部至少探索一种工作开展有效路径和活动载体。各团支部在已有的开展经验基础上,积极探索主题团日活动开展的新形式、新途径和新手段,整理好活动过程中的新闻稿件、活动心得、总结报告、图像与视频等总结材料,上交至各学院团总支处;团总支须及时收集并整理好总结材料,上报到校团委组织部处;

2. 各学院团总支需确保各团支部活动方案上报至“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http://hlzjc.gdcyl.org>)”官方网站,并按要求记录活动实施过程和成效;

3. 各学院团总支形成一份总结材料。对本学院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和经验进行认真总结,按要求提交一份不少于1000字的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介绍本学院团日活动开展工作情况、评估效果、总结经验、找出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三、奖项设置

1. 团日活动积极分子;
2. 优秀团日活动团支部;
3. 各学院限定报销奖励。

四、上报材料内容

(一) 纸质版资料

1. 各学院团总支在活动开展前,须及时收集好各团支部团日活动纸质版方案(附名单),按时上报到校团委组织部处。团日活动结束后,各团支部将《活力在基层团日活动得分明细表》与签到表当场交给监督人员(线上开展需提交线上会议截图),一份签到表团支部自行留底(签到表、评分表可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

2. 各学院团总支须及时收集好本单位优秀案例在活动中所产生费用的发票(线上开展不作经费报销),在总结评估阶段内将发票、报销单与本学院团日活动资料光盘,一并报送至校团委(大学生活动中心 6E317),逾期不候。

(二) 电子版资料

各学院团总支须把所有电子版资料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命名为:所在学院+班级+团日活动。

1. 各团支部开展的团日活动方案(附名单);
2. 同一规格的线下团日活动照片 10 张(或线上团日活动会议截图 10 张),其中两张至少带有国旗、团旗、横幅、团徽等

活动标识（横幅内容如：所在学院+班级+主题团日活动）；

3. 团日活动总结（800字以上）；优秀案例团日活动总结（不少于1000字）；

4. 优秀团员、团干的心得体会（不少于800字）；优秀案例团员、团干的心得体会（不少于1000字）；

5. 新闻稿；

6. 视频链接；

7. 留言截图；

所有电子版资料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命名为：所在学院+班级+团日活动。

（三）后期资料网上上传

各团支部紧密围绕活动主题，根据方案开展活动，结合本团支部的工作与专业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富有青春活力的主题团日活动，形成全团活跃、上下联动的新局面；各团总支对活动进行跟踪指导，校团委组织部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各团总支、团支部及时向院内各类宣传载体发布活动信息，各团支部需在“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http://hlzjc.gdcyl.org>）”官方网站及时记录实施过程和成效，力争完成“两个百分百”的目标（学生团支部100%开展主题团日活动，100%主题团日竞赛活动项目申报），具体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上传500字以内的文字总结，介绍活动的实施情况，重点说明活动目的、成效、特色以及创新之处；

2. 上传 3-5 张能反映活动概况的优质图片，要求 1M 以上原图，表现现场气氛活力、富有感染力，避免摆拍；

3. 制作时长不超过 2 分钟、能展示支部风采及团员精神面貌的视频，并在腾讯视频官方平台上传，生成链接后将链接上传至官方网站。视频需全程嵌入团支部基本信息——东莞城市学院 xxx 学院 xxx 专业 xxx 团支部；

4. 动员团支部成员撰写参加主题团日活动的感受、体会、意见、建议等，体裁字数不限，并以留言形式直接发送到“广东学联”微信公众号（ID: guangdongxuelian）。留言格式为：#东莞城市学院 xxx 学院 xxx 专业 xxx 团支部# + 内容。留言后采用截图形式放进电子版资料。

五、工作对接

（一）各学院团日活动负责人与校部监督人对接

1. 各学院团总支收集齐全各团支部的团日活动方案进行审核，严格筛选有意义、有质量且有一定特色、影响力的方案；

2. 确定可行的方案后，由学院团总支负责人把团支部书记和对接的校团委组织部负责人拉进一个企业微信工作群；

3. 此群仅供团日活动的团支部书记发通知，通知包括举行团日活动的团支部、时间、线下活动地点或线上活动链接（该通知需要在团日举行的前 2-3 天通知），如需更改时间、地点，团支部需要在前一天发布更改通知，方便监督人进行监督；

（二）各学院获奖团支部书记与校团委组织部对接

1. 各学院团日活动负责人收集获奖团支部书记联系方式名单，按时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各学院获奖团支部书记需提供正确的微信号以及联系方式，方便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奖金发放；

2. 确定获奖名单后，各学院团总支负责人通知扫工作群二维码进群；

3. 校团委组织部将在收到配套奖励经费后在群内通知，对团日活动经费及时发放至获奖团支部书记，并截图反馈至校团委老师，各团支部书记在收到款项后在群里截图反馈。

附件 3

活力在基层团日活动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基础信息	团支部名称			团日活动主题		
	活动地点			活动起止时间		
	团支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实到人数占应到人数比例	
评分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操作方法		分值
	参与活动的人数占本支部 90%以上;			不足 90%本次团日活动无效; 超过 90%得 1-5 分; 超过 95%得 5-9 分; 达到 100%得 10 分。		10
	1. 活动开展的安全性; 2. 活动现场纪律是否影响学校教学秩序; 3. 签到以及签退(人员统计工作)工作是否到位;			1. 活动安全保障程度 1-5 分, 有人受伤扣 3 分; 2. 例如在课堂大声喧哗影响教学秩序扣 5 分, 利用上课时间开展团日活动扣 5 分, 无影响教学秩序得 1-10 分; 3. 有做签到以及签退(或人员统计工作)工作得 1-5 分。		20
	1. 现场团日活动标识物是否规范; 2. 活动的照片, 是否照要求拍摄; 3. 活动内容与策划书内容是否相符;			1. 标志物为团日活动横幅、团徽、团旗、国旗等, 规范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2. 团日活动参与人员合照中有出现标识物得 1-10 分, 否则不得分; 3. 符合策划书内容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20

	1. 活动开展是否停留于吃喝玩乐; 2. 是否符合团日活动主题具有实际的教育意义;	停留于吃喝玩乐不得分; 所开展活动符合团日活动主题但无明显教育意义得 0-5 分; 符合团日活动主题且具有实际的教育意义得 5-15 分。	15	
	现场是否安排主持人或负责人对参与学生进行引导。	有主持人或负责人对参与学生进行引导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5	
	每月团员按时缴费率不低于 90%;	每月按时缴费率低于 90%不得分; 超过 90%得 1-5 分; 超过 95%得 5-9 分; 达到 100%得 10 分。	10	
	是否按要求上传线上平台资料。	1. 按要求上传资料至“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官方网站进行活动项目申报, 按照资料完整度可得 1—10 分, 若无申报则不得分。 2. 动员团支部成员撰写参加主题团日活动的感受、体会、意见、建议等发送到“广东学联”微信公众号, 留言占班级团员人数达 50%得 5 分, 每增加 10%加 1 分, 否则不得分	20	
	合计		100	

